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用3号高炉部分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3年。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全票通过。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以本公司3号高炉部分机器设备与其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租赁期限3年。上述融资租赁事项已经本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全票通过。

二、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对方：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昌苗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长安兴融中心1号院4号楼6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80亿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吸收股东一年期（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承租人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融

资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主要内容

1、租赁物：3号高炉部分机器设备。

2、融资金额：人民币 5 亿元。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方式。

4、租赁期限：3 年。

5、租赁利率及租金调整：租赁年利率为 4.75%，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自起租日所在年的次年及随后每年根据当年第一个租金计算日当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 1-5 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

6、租金支付方式：自起租日起，按等额本息、季付后付的方式计算租金，提前 1 个月支付。

7、合同的担保：提供担保，由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次融资租赁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融资租赁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担保事项形成关联交易。通过融资业务，利用公司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固定资产、解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调节负债结构、优化财务指标，缓解资金压力。该项业务的开展

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他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30 日